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依法行政和许可、审批工作；结合辖区实际，研究起草水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区水务事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为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方面的论证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 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不含自来水）。制定水资源中长期管理计划、工作方案，协调辖区水行业的协调管理（除供水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负责辖区水位测报工作。

(四)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排渍排涝和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防汛费的征收工作，拟订辖区防汛排渍预案。

(五) 负责辖区排水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污水处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污水处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设施的运行、维修保养情况；负责辖区排渍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负责辖区水务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依照有关法规、规章实施水务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指导辖区内的水务工程；负责全区水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七）主管辖区的河道、堤防、湖泊的水务管理工作；负责汉江流域硤口段的开发整治及堤防建设和管理。

（八）按照水资源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监测向江河湖泊、其他水体及排水管网排污的水量、水质，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功能的划分和水环境治理的意见，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九）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处理区辖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填滩、湖等破坏水资源的违法案件。

（十）负责推进辖区水务系统科技进步；实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与交流，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重大水务工程项目对外合作工作。负责辖区水务信息化建设。

（十一）负责辖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辖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负责辖区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及监督实施工作，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组织协调全区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利设施和配套工作。

（十二）负责水务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按有关规定拟定规费使用计划。

(十三)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机关本级。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退休人员 66 人。

第二部分 硞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3.26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581.6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4.4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0.55	本年支出合计	1,970.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70.55	支 出 总 计	1,970.5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70.55	1,970.55	1,970.55														
203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1,970.55	1,970.55	1,970.55														
203001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970.55	1,970.55	1,970.55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70.55	952.37	1,01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5	18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37	17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7	11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8	58.58				
20808	抚恤	4.88	4.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6	13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6	13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2	18.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	5.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91	10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1.60	563.42	1,018.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1.60	563.42	1,018.18			

2120101	行政运行	563.42	563.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8.18		1,01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4	7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4	7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2	6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2	11.8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70.55	一、本年支出	1970.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3.2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1581.60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74.44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 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70.55	支 出 总 计	1970.55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0.55	952.37	885.33	67.04	1,01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5	181.25	18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37	176.37	17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0.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7	117.07	11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8	58.58	58.58		
20808	抚恤	4.88	4.88	4.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8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6	133.26	13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6	133.26	13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2	18.52	18.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	5.75	5.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91	107.91	10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1.60	563.42	496.38	67.04	1,018.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1.60	563.42	496.38	67.04	1,018.18

2120101	行政运行	563.42	563.42	496.38	67.0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8.18				1,01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4	74.44	7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4	74.44	7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2	62.62	6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2	11.82	11.82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0.55	952.37	885.33	67.04	1,018.18
203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1970.55	952.37	885.33	67.04	1,018.18
203001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 级	1970.55	952.37	885.33	67.04	1,018.1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2.37	885.33	67.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09	699.09	
30101	基本工资	126.49	126.49	
30102	津贴补贴	92.20	92.20	
30103	奖金	263.88	263.88	
30107	绩效工资	22.96	2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8	58.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8	24.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69	46.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2	6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8	2.34	67.04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0.31		0.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		2.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6		15.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4	2.34	3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90	183.90	
30302	退休费	117.79	117.79	
30305	生活补助	4.88	4.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23	61.2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 2026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18.18	1,018.18							
203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1,018.18	1,018.18							
203001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018.18	1,018.18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18.18	1,018.18							
42010424203T000000109	硃口汉江湾江滩管养服务及质监站工作经费	武汉市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687.36	687.36							
42010424203T000000111	水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79.90	79.90							
42010424203T000000112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武汉市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69.70	69.70							
42010424203T000000113	张毕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项目	武汉市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20.00	120.00							
42010424203T000000117	铁路涵洞养护	武汉市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5.72	25.72							
42010426203T000000105	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	武汉市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35.50	35.5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系机关本级，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铁路涵洞养护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排水和水资源科	
项目负责人	李亚丽	联系电话	1351726734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三路2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p>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实施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铁路涵洞排水设施交由区水务部门维护管理。由于涵洞地势低洼，极易渍水，具有较高安全风险，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铁路涵洞维护工作。</p>			
项目立项依据	<p>《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开展辖区铁路涵洞排水设施日常维护，对雨季铁路涵洞积水进行抽排，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上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设备维修维护经费、应急抽排等费用257200元。</p>			
项目总预算	257200元	项目当年预算	257200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317800	317800	100%
	2025年	254000	254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7200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200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7200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 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257200	1	257200	铁路涵洞养护 257200 元，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铁路涵洞排水设施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铁路涵洞排水设施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长期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涵洞排水设施维 护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开展铁路抽排次 数	=10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 标	减少居民对铁路 涵洞渍水投诉	减少	历史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渍水时间少于 50 分钟	合格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涵洞排水设施维护次数	<4次	<2次	≥2次	历史标准
			开展铁路抽排次数	30次	10次	=10次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居民对铁路涵洞渍水投诉	合格	合格	减少	历史标准
			渍水时间少于50分钟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表 12-2

项目申报表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堤防科
项目负责人	柯森源	联系电话	13697130881
单位地址	硚口区古田三路2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p>项目概述</p>	<p>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根据中央、水利部、省厅、市局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流管护长效机制，为建设滨水生态绿城、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p> <p>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一是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辖区“一江两湖”水环境明显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主要河流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二是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p>
<p>项目立项依据</p>	<p>项目立项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 《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3号)”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河湖管理与保护投入。各级财政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规定，落实各级河湖长制办公经费。”3. 《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文【2017】8号“落实经费保障，市区政府要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河流管护投入，确保河长制全面推行”）4. 武汉市总河湖长令第1号《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 推行湖泊水质提升 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河湖长巡查履职尽责的意见》（武河湖办【2022】9号）5. 开展碧水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的命令（省河湖长令第6号）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7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7. 《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p>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日常工作开展;2、河湖长制工作宣传教育及培训;3、开展河湖“清四乱”等碧水保卫战专项行动;4、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5、开展水保监督管理、遥感监管复核、水土保持监测和公告工作;6、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及培训;7、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工作。</p> <p>资金主要投向:开展河湖“清四乱”等碧水保卫战专项行动(含无人机巡查、江滩水毁修复等)90000元;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70000元;开展水保监督管理、遥感监管复核、水土保持监测和公告等工作250000元;民间河湖长选聘管理90000元,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65000元,水土保持办公经费24000元;劳务费50000元;河湖长制、防汛及水土保持工作宣传、教育、培训费48000元;印刷费10000元。</p>				
项目总预算	697000元	项目当年预算		697000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806000元			
	2025年	750000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7000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7000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97000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589000	1	589000	开展河湖“清四乱”等碧水保卫战专项行动(含无人机巡

					查、江滩水毁修复等) 90000元; 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70000元; 开展水保监督管理、遥感监管复核、水土保持监测和公告等工作 250000元; 民间河湖长选聘管理 90000元,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65000元, 水土保持办公经费 24000元。
劳务费		50000	1	50000	劳务费 50000元
宣传培训费		48000	1	48000	河湖长制、防汛及水土保持工作宣传、教育、培训费 48000元。
印刷费		10000	1	10000	印刷费 10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10000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深化推进流域河湖长制, 防止水土流失、强化水土保持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深化推进流域河湖长制, 防止水土流失、强化水土保持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水土保持公告	1个	历史标准
			开展水保图斑复核	3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市局考核等次	合格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安澜, 民众安居乐, 社会公众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	合格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次数	=4次	=4次	=4次	历史标准
			水土保持公告	1个	1个	1个	历史标准
			开展水保图斑复核	3次	3次	3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市局考核等次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安澜，民众安居乐，社会公众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	100%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表 12-3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水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排水和水资源科
项目负责人	李亚丽	联系电话	1351726734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三路2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水务工作经费,主要保障区水务局日常工作,包括排水管理、排水许可、污水管理、二次供水管理、水资源管理、爱卫等工作,确保辖区公共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重点易积水点“一点一策”及相关责任人名单的通知》要求,铁路涵洞移交至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武汉市城镇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和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 深化水环境系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河湖〔2022〕2号)对重点排水户进行全覆盖批后监管,对一般排水户不少于30%批后监管。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水务局日常工作,包括:一、应急处置经费300000元:1、供水应急处置100000元;2、排水应急处置200000元;二、排水许可工作经费190000元,用于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和水质检测190000元;三、二次供水设施清洗60000元,用于辖区“三无”水箱清洗费用;四、劳务费100000元,10人*10000元/年;五、其他经费149000元,包括绩效评价、审计服务、档案达标、房屋零星维修、应急处置费,购置机关队所卫生、健康宣传教育资料展板及资料制作费,创卫专用设备购置费,机关队所除四害所需药品采购费,垃圾分类等其它不可预见经费。			
项目总预算	799000元	项目当年预算		799000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897300元		
	2025年	799000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9000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9000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9000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699000	1	699000	根据 2023--2025 年采购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测算。排水供水应急处置 300000 元，排水许可工作经费 190000 元，二次供水设施清洗 60000 元，水务工作经费：149000 元。
劳务费		10000	10	100000	10 人 *10000 元/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辖区水务设施稳定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辖区水务设施稳定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家数	=100 家	历史标准
			水质检测家数	=40 家	历史标准
			“三无”水箱清洗数	=3 台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抽查排水户水质达标	合格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	规范	行业标准

			市级易渍水点管网畅通	畅通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家数	200家	100家	=100家	历史标准
			水质检测家数	50家	40家	=40家	历史标准
			“三无”水箱清洗数			=3台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抽查排水户水质达标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	完成	完成	规范	行业标准
			市级易渍水点管网畅通	畅通	畅通	畅通	历史标准

表 12-4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张毕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湖泊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晖	联系电话	83338785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三路2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2023年张毕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项目自开展以来取得良好成效，维保期间，张毕湖水质均稳定在水功能区划要求的IV类及以上，未出现蓝藻水华现象，2022年张毕湖获评武汉市首批“美丽河湖”，2023年获评湖北省幸福河湖建设典型案例，2024年获评武汉市“幸福河湖”。截至目前，该2023年张毕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项目已支付419999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加强湖泊保护与管理的实施意见》、武汉市总河湖长令第1号《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 推进湖泊水质提升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及《武汉市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考核细则》				
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张毕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合同签订服务费343万元，实施内容为硚口区张毕湖水域及岸线（包括东侧子湖、西侧子湖和南侧子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湖面及岸线日常维护及巡查。2、沉水植物的养护维护。3、挺水植物养护维护。4、鱼类、底栖群落调控。5、生态应急技术支持。6、湖泊生态护坡维护。7、水质稳定保障。8、其他湖泊日常管养维护事项。				
项目总预算	1200000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00000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1500000元	1500000元	100%	
	2025年	1500000元	1500000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000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000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000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1200000	1	1200000	2023年张毕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服务费3430000元，根据造价咨询报告测算。已支付419999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1	1200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张毕湖水质水环境功能区划 IV 类标准、湖泊日常生态维护管养及湖泊水域岸线环境卫生整体达标。完成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武汉市河湖长制考核、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等涉湖考核指标及区总河湖长绩效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张毕湖水质水环境功能区划 IV 类标准、湖泊日常生态维护管养及湖泊水域岸线环境卫生整体达标。完成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武汉市河湖长制考核、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等涉湖考核指标及区总河湖长绩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张毕湖水域日常水体水质管养	=48.8 公顷	历史标准
			完成张毕湖 48.8 公顷水域湖泊应急及保护	=48.8 公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张毕湖水质	IV 类水质不下降	计划标准
			涉湖考核指标及区总河湖长绩效考核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张毕湖水域日常水体水质管养	48.8 公顷	48.8 公顷	=48.8 公顷	历史标准
			完成张毕湖 48.8 公顷水域湖泊应急及保护	48.8 公顷	48.8 公顷	=48.8 公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张毕	合格	合格	IV 类水	计划标准

		湖水质			质不下降	
		涉湖考核指标及区总河湖长绩效考核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表 12-5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张世仕	联系电话	83625982	
单位地址	硤口区古田三路2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1、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完成上级部门指令性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编办、区人资局、区财政局编外用工三家联合审批表。			
项目实施方案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7人*50000元/年=350000元，其他5000元。			
项目总预算	355000元	项目当年预算	355000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427500元	427500元	100%
	2025年	427500元	427500元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5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5000 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5000 元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 上年度财政 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 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务派遣人员经 费：7 人*50000 元 / 年 =350000 元		50000	7	350000 元	根据区委编办、区人资 局、区财政局编外用工三 家联合审批表。
其它 5000 元		5000	1	5000 元	根据区委编办、区人资 局、区财政局编外用工三 家联合审批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完成上级部门指令性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完成上级部门指令性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 量 指标	配置人员数	=7 人	历史标准
		质 量	工作人员出勤率	≥95%	历史标准

		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	合格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人员数	9人	9人	=7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出勤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表 12-6

项目申报表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硃口汉江湾江滩管养服务及水务工程质监站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硃口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屈梦玲	联系电话	13971369930	
单位地址	硃口区古田三路2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概述	<p>一、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承担辖区单位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对涉水项目文明施工的指导、服务和培训，定期对涉水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参加有关涉水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二、负责全区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落实、统筹协调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承担水务信息资源整合、交换和共享的相关工作；承担水务公用信息平台和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p> <p>三、承担汉江湾体育公园社会化管理和维护的指导、监督工作。</p>			
项目立项依据	<p>一、质监站业务开展经费</p> <p>按照市区分级管理要求，开展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行业强制性标准和合同及设计要求，通过事前项目质量安全报监审核、事中施工工序抽查监管、事后工程竣工验收列席监督和工程档案建立，确保工程合法合规安全有序推进。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实现质量安全监管的全覆盖。</p> <p>1、《中共武汉市硚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的批复》（硚编〔2022〕21号）</p> <p>2、《中共武汉市硚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水务和湖泊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硚编〔2024〕15号）</p> <p>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水利部令第52号）</p> <p>4、《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湖北省地方标准DB42/T 2163-2023）》</p> <p>5、《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员工作标准化手册》</p> <p>6、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给排水（含污水）工程施工许可及监管职责的通知》（武城建〔2019〕41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8、《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p> <p>二、水务信息化设施传输及维修经费</p> <p>1、视频会议室视频专线 10800 元/年；2、视频会议室维保 11610 元/年；3、省厅视频电话宽带 1548 元/年；4、省防汛值班系统专线服务费 17600 元/2 年；5、五楼外网 999 元/年；6、宽带电视 1399 元/年；7、江滩视频监控、机房及线路维保 50000 元/年；8、其它信息化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6044 元。</p> <p>三、江滩管养经费</p> <p>1、《关于划定汉江硚口江滩管理范围的函》（武水函〔2015〕245 号）</p> <p>2、《关于划定江滩管理范围的函》（武水函〔2017〕180 号）</p> <p>3、《关于沈家庙至江汉一桥段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移交工作的函》（武水函〔2018〕161 号）</p> <p>4、《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汉江硚口江滩四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汉六桥至舵落口段）移交工作的通知》（〔2019-45〕）</p>			

	<p>5、《关于专题研究汉江湾体育公园政府购买服务的会议纪要》（硚口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6 年第 11 期）</p> <p>6、硚口汉江湾江滩管养服务合同及硚口汉江湾江滩一三四期（月湖桥至舵落口）及沈家庙至江汉一桥段管养服务合同</p> <p>7、《区政府 2024 年度工作报告》</p>
<p>项目实施方案</p>	<p>一、质监站业务开展经费：370000 元</p> <p>1、学习培训 18000 元（6 人*3000 元/人，包括对涉水项目的培训及在编人员的培训）。</p> <p>2、水务工程安全及质量委托第三方检查费用 350000 元。</p> <p>（依据：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②《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员工作标准化手册》（一）能力要求。质量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工程专业技术职称；2.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③：2025 年我区在建水务工程项目 4 个，待建 6 个；2026 年项目前期预计 5 个）</p> <p>3、日常办公经费 2000 元（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报刊订阅费、宣传活动等其他费用）。</p> <p>二、水务信息化设施传输及维修经费：80000 元</p> <p>包含 1、视频会议室视频专线 10800 元/年；2、视频会议室维保 11610 元/年；3、省厅视频电话宽带 1548 元/年；4、省防汛值班系统专线服务费 17600 元/2 年；5、五楼外网 999 元/年；6、宽带电视 1399 元/年；7、江滩视频监控、机房及线路维保 30000 元/年；8、其它信息化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6044 元。</p> <p>三、江滩管养经费：6423600 元</p> <p>1、2026 年硚口汉江湾江滩实行公共资源有偿转让，管理及运营均委托第三方单位，其中管养服务费用按 6323600 进行测算（2025 年合同金额为 8491203 元）。</p> <p>2、2026 年申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工作经费 100000 元（含视频制作、资料印制、评审会务接待等）。硚口汉江湾江滩申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今年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但由于水利部评定工作暂停了一段时间，所以今年没有</p>

	实施，明天重新进行申报评定需工作经费支持。				
项目总预算	6873600 元	项目当年预算		6873600 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10740500 元			
	2025 年	8592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736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73600 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873600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6323600	1	6323600	硤口汉江湾江滩一三四期（月湖桥至舵落口）及沈家庙至江汉一桥段管养服务 6323600 元。
办公经费		550000	1	550000	1、日常办公经费 2000 元；2、学习培训 18000 元；3、申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工作经费 100000 元。4、水务工程安全及质量委托第三方检查费用 350000 元；5、信息化设施传输及维修费用 8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63236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强化质量与安全监督职责，加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辖区不出现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2. 做好水务信息化平台及网络的管理维护工作。3. 加强对汉江湾体育公园社会化管理和维护的指导、监督。						
年度绩效目标	1. 强化质量与安全监督职责，加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辖区不出现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2. 做好水务信息化平台及网络的管理维护工作。3. 加强对汉江湾体育公园社会化管理和维护的指导、监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务工程安全检查	≥1 次	计划标准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检查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务信息化设施管理维护正常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程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汉江湾江滩管养服务市民游客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务工程安全检查			≥1 次	计划标准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检查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务信息化设施管理维护正常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程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汉江湾江滩管养服务市民游客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81.6 万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970.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0.46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预算收入 197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97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2.37 万元，占 48.33%；项目支出 1018.18 万元，占 51.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70.5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70.5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970.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4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8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970.55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1970.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0.46万元，降低8.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2)上年结转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952.3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563.42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0.72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17.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8.58万元，其他抚恤支出4.88万元，行政单位医疗18.5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5.7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7.91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7万元，住房公积金62.62万元，提租补贴11.83万元。

(二)项目支出1018.18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18.1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2.3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 882.9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99.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69.3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机关本级。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1018.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018.1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硤口汉江湾江滩管养服务及质监站工作经费项目687.36万元，主要用于：江滩管养服务及质监站工作经费。

2. 水务工作经费项目79.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包括排水管理、排水许可、污水管理、二次供水管理、水资源管理、爱卫等工作。

3.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69.7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水保等日常工作。

4. 张毕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项目120万元，主要用于：张毕湖日常生态养护维护服务经费。

5. 铁路涵洞养护项目25.72万元，主要用于：铁路涵洞排水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应急抽排等费用。

6. 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3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聘请人员劳务外包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6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757.48万元。包括：货物类4.12万元，服务类753.36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945.5万元。其中：物业服务632.3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82257.02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800平方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2套。2025年预算新增资产3.32万元，主要是国产电脑6台、传真机1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1970.55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6个1970.55万元，削减项目0个0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6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85万元，比上年减少22.6万元，主要是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税款由税务局代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

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电话：83832716